

第十四篇 经济管理

第一章 计划

第一节 机构

解放前，雅江县的生产，主要由土司头人和各区、保安排，农牧区都是原始的自然经济，极个别的流通按市场机制运行，未查到关于政府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资料。

1951年4月成立县人民政府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政府统管，未设专门管理机构。

1957年，县政府内指派一名专职干部具体开展全县的计划、统计工作。

1960年9月成立雅江县计划委员会（简称“县计委”），作为县政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县的计划工作。县长罗通达兼任计委主任。1963年县长杨基明兼任计委主任。

1968年10月成立雅江县革命委员会（简称“县革委”），行使县委、县人委的职权，下设生产指挥组等“四大组”，计划工作由生产组负责，刘凌阳任生产组组长。

1973年10月，县革委下设计划委员会作为县革委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全县的计划、物价、工交、劳动、统计、城建等工作。县革委副主任苏文昌兼任计委主任。1979年石庆霞任副主任主持工作，1981年吴平安任副主任主持工作。1985年吴平安任主任至1990年在任。1979～1989年间，工交、劳动、统计、建委、物价先后独立建机构，成为政府的职能部门，县计委专管全县的计划工作。1987年县计委下设“两项资金”办公室，专门管理两项资金的立项、使用和监督检查。

第二节 计划编制

1950年5月雅江和平解放，主要任务是“团结、治安、生产建政”，政府未编制计划。1952年编制货币收支计划和发展小学教育计划。货币收入类包括前期库存、前期银行存款额、财政拨款、上级缴款、下级缴款、税捐收入等；货币支出包括月薪支出、下拨款项、行政费支出、抚恤福利支出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小学教育计划包括城区小学（今城厢小学）、呷拉小学、白孜小学、二区尼马宗小学的招生、班级和教师数。

1953～1957年，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。雅江县在编制1953年年度计划时，提出“大力发展农业生产，普遍开展增畜运动”，把“生产工作作为农牧区压倒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”。“一五”计划期间，无偿发放近2万件铁制农具，改变“刀耕火种”的耕作制度；鼓励开荒生产，垦地近8000亩；贷放近5万公斤口粮、种子粮、饲料粮。

1958年，政府编制《雅江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》。其时。民主改革胜利完成，农牧业基本实现合作化，手工业和个体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，公有制经济居主导地位，计划在发展工业方面的比重较大，带有“跃进”色彩；计划管理的品种增多，计划指标体系比“一五”时期较为完善，计划中国民经济的主要指标包括人口自然增长率、农业总产值、粮食播种面积、粮食总产量、大牲畜头数、工业企业个数、工业总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额、社会商品零售额、国内纯购进总额、国内纯销售额、财政收入、财政支出、城乡居民储蓄、全民所有制职工、集体所有制职工、全民单位工资总额、集体单位工资总额、中小学在校生人数、卫生机构数、卫生技术人员数。

1962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，试办的人民公社下马，农区建高级农业合作社，牧区建初级牧业合作社。县计委编制《农牧业生产三年调整计划》，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，对平调农牧民的财物进行退赔，对高指标进行调整，到1964年度基本扭转困难局面，农牧业生产协调发展。1964年编制《农牧业生产十年规划》，提出矮山河谷地区粮食亩产“五年跨纲要”（亩产200公斤）“八年过黄河”（亩产250公斤）。1970年贯彻中央和省计划工作会议精神，编制《农业学大寨规划》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，每年均规划改土亩数；大力发展养猪、养牛、养羊业，在计划发展合作社集体养猪、养牛、养羊的同时，限制农牧民私人养猪、养牛、养羊，对农牧民饲养的猪牛羊规定上交任务；贯彻“备战，备荒，为人民”的方针，编制各合作社提留公积金、公益金和储备粮的具体计划。

1972年3月编制本县《关于四五期间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》，计划四五期间小学发展到86所，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0%，公办小学教师达200人，民办小学教师达